

女儿惨死后 老翁擦干眼泪告女婿

2005年8月3日，溧水县发生了一场惨绝人寰的凶杀案，一对母子深夜在家中遭杀害。虽然在一年多后，凶手落网并伏法，但被害女子的父亲内心伤痛并没有因此被抚平，他料理完了女儿和外孙的后事，就把女婿告上了法院。

老人名叫陈民水，他为给死去的女儿争一口气，状告女婿索要女儿房子的继承权。



当时，歹徒就是从这里进屋杀害了母子俩

[凶案发生]

母子俩家中惨遭杀害

2005年8月3日下午，刚在高淳输完钱的高才武一脸丧气来到溧水县孔镇，在集镇上买了一把刀藏身，开始到处游荡。当晚11点，他来到沙塘庵一栋小楼前，见屋内一片漆黑，高才武绕到后门，扒开房子防盗窗爬了进去。

高才武摸到二楼，看到房间里有一个妇女和一个

小男孩已经睡着，便开始在柜子里翻东西。女人很快被惊醒，刚准备叫人，就被高才武一把压住截了几刀。

小男孩也惊醒了，喊了一声“救命”，就死死地抱住高才武的大腿，高才武又狠心将男孩截死，之后，打开保险柜拿走2万多元钱逃跑。刀子被他扔到了山里，当天所穿的衣

服也扔到了水里。

被杀女子和孩子就是陈民水老人的女儿和8岁的外孙。直到凌晨回家，家中的男主人才发现妻儿已经死亡。

此时，村里传起风言风语，因为之前死者和丈夫一直在闹离婚，就在案发前3个月，她还被老公打成了骨折。

[矛盾升级]

积怨一

为了5000元 尸体拖了半年才火化

案子迟迟未破，本是亲家的两家人矛盾越来越大。

陈民水老人说，女儿被亲家公打后，曾在当地派出所的调解下获得1万元赔偿，除了拿出5000元钱看病后，她将另外5000元钱放到了自己这儿，以备不时之需。

“这笔钱女婿家也知道，凶案发生后，他们提出将这笔钱带走，我们不愿意，这是我女儿的钱，留在我身边的话，我们至少可以经常给买点纸钱烧给她。”陈民水的老伴吴桂花说。为了这笔钱，双方一直僵着，女婿家提出，如果不把这笔钱拿出来，他们就拒绝把这对母子火化。

“他们说没钱火化，这不可能，女儿的钱我们是不可能吞掉的，我们就是为憋一口气。”陈民水说。2005年12月，当两位老人再一次看到女儿

时，两具尸体还放在殡仪馆冰着，尸体已经完全变黑，这让老两口心碎不已。

当年12月份，在村民委员会的调解下，双方达成协议，那5000元钱被交给了男方，用作死者的后事花费。协议签订后，火化时间终于被确定了下来，这让老两口多少感到欣慰。

陈民水说，2006年1月25日，在殡仪馆放了半年的尸体终于被火化了，陈家的亲戚去了十多个，而女婿家，只去了女婿和他父亲两个人，这多少让陈家又有些不快。

“那一天，我姐姐还在火化的时候，我们提出要看看小孩，姐姐的公公却说，孙子已经被火化掉了，后来孩子的骨灰盒也被他扔掉了。孩子不管怎么说也是他们的孙子啊，怎么能这样就扔掉了呢！”被害女子的妹妹说。

积怨二

女儿尸骨未寒 女婿就结婚生子

更让陈家人难以忍受的事，对方坚决不肯拍一张女儿和外孙的遗像，也不肯给女儿设灵堂。为了这件事，双方再次爆发矛盾。

“女儿在出事后，女婿就和我们彻底决裂了，遇到我们就装作没看到，如果他再叫我们一声，我们还是一家人啊，我还是可以像女儿生前一样对他，我真的想不通。”吴桂花哭着说。自打女儿家发生了凶杀案后，那套房子再也没住过。“女儿葬在了他们家的祖坟里，除了我们经常去看看，基本上没有人去。”吴桂花说。

“我女儿出事还不到一年，他又结婚了，我女儿尸骨未寒啊！”吴桂花埋怨着，她今年才50多岁，可看上去特别衰老，每天哭泣让她的眼睛肿得厉害。老伴陈民水已经60岁，之前家里有个卡车，靠着给别人运货赚点钱，可在女儿出事后，他们已经很少发车。



一提到女儿，陈民水、吴桂花夫妇悲痛万分



为这套房，夫妇俩和女婿打起房屋确权官司

(文中人物系化名)
通讯员 戴祖庆
见习记者 李梦雅/文
快报记者 施向辉/摄

玉带河面上死鱼成片

相关部门：这与附近施工有关

“从昨天开始，玉带河里的水越来越浑，越来越多的鱼开始浮头，漂死在河面上的鱼也有很多。”昨天上午，不少市民陆续向快报热线96060反映。

河面上死鱼成片

昨天下午，记者来到明故宫附近的玉带河，站在岸边，可以看到漂浮在河面上的死鱼成片。此外，密密麻麻的鲫鱼、鲢鱼纷纷浮头，鱼嘴一张一合冒出泡泡。和往常相比，河水明显浑浊了许多。

“这些天，河水变得又脏又臭，死鱼也越漂越多！”附近群众说，众多鱼儿浮头，也引来周边市民前来捕捉，“上午的时候，不少附近宾馆工作人员拿着渔具、塑料袋赶来，站在河边一只小木船上捞鱼！”张先生说，由于河里的鱼儿众多，一会儿的工夫，捞鱼的人塑料袋就已鼓囊囊了，每人都捞了10多条半斤上下大的大鱼，甚至连一些漂在水面上没多久的死鱼也被捞鱼的人装进了口袋。

在玉带河靠近中山东路的河岸尽头，10多名施工工人正在不停挖土排水，穿凿河道。工地一负责人说，他们是市政施工人员，由于玉带河与中山东路南面的明御河连通工程已经启动，正在开

凿施工。虽然施工人员已将开凿区域和玉带河河道隔离开，但因施工而起的大量淤泥、浑水还是不断流入玉带河内。附近群众分析，河水里突然漂起大量死鱼，以及活鱼浮头，可能与施工造成的污染有关。

相关部门：
确与附近施工有关

玄武区环保局投诉中心一工作人员说，已经派人前往实地查看过了，近期玉带河大量死鱼漂浮和活鱼浮头的现象，确与附近施工存有很大关联，“由于持续清淤、排水，河水变得浑浊，这是造成鱼儿大量死亡和浮头的原因。”该工作人员同时表示，除了玉带河南头的穿凿施工外，上游河道每到冬季全面展开的市政清淤工作，也造成了这样的结果。

市政公用局建设处一负责人表示，目前在玉带河中山东路一带进行的河道连通工作，是城东水系沟通工程的一部分，工程完工后，中山东路北侧的玉带河、南侧的明御河以及其他各内河河道将相互连通，对充分冲洗内河河道，改善全城内河水环境将起到重要的作用。预计这一工程将于春节前完工。

快报记者 陆鸣

车主贴“启事”诅咒偷车贼

快报讯（记者 陈泓江）“赶紧还车吧，不要害得你全家遭到报应，你一天不还，我们会永远让你不得安宁……”在凤游寺58号院内，一家毛线店外张贴着一张特殊的“启事”。该店老板娘自行车被盗，张贴“启事”诅咒小偷，希望小偷能还回车子。看到“启事”旁还有“限你三天，不还诛你九族”的大字，有路人称“这可以被评为史上最牛启事了。”

前晚10点多，记者在现场看到了这则“启事”。原来，该店老板娘阮女士被盗了一辆捷安特女式紫色自行车，希望“拿车人”悄悄送还。“赶紧还车吧，不要害得你全家遭报应！”在“启事”的左侧，还有一张白纸，上面写着醒目的“限你三天，不还诛你九族”。

昨天上午，这家毛线店一位女工告诉记者，截至昨天，该“启事”已经张贴了4天，但仍不见有人把车子



诅咒“启事”

快报记者 陈泓江 摄

还回来。

市民张先生称，他还是第一次看到这样有狠毒诅咒内容的启事。张先生说，毛线店老板娘丢车的心情可以理解，但没有必要做出如此过激的行为。“小偷可能不会归还车子，有人还会因此评论失主不讲文明。”

路人王女士说，小偷是可恨，但小偷偷车只是个人行为，的确不应该把其家人也一起诅咒了。

两农民开公司骗来200万

快报讯（通讯员 江检记者 吴杰）两个农民虚报50万注册资金，成立了一个皮包公司之后，就开始疯狂诈骗。据法院查明，两人共诈骗20多起，诈骗金额近200万。

魏某今年28岁，没有正式的工作，身份就是一个农民。魏某平时做些小生意，可赚不到多少钱，他做梦都想做大生意赚钱。2004年9月，魏某第一次诈骗，他谎称自己做生意资金不够，用高额回报作诱饵，向熟人借了26万，后来只是陆续还了4万。得手之后，魏某觉得钱来得太容易了，从此一发不可收，开始了疯狂的诈骗之路。

“后来法官调解时，我说只要他们象征性地把诉讼费和律师费给我们就行了，房子我们也不要了。”陈民水说，最终，这起案子以女婿支付3000元钱而告终。“这笔钱他们依旧没有给我，但是不管怎么样，我的目的已经达到了，我也算对得起女儿了。”陈民水说。

“凶手死刑已执行完毕，但赔偿款至今也没拿到。”被害女子的妹妹说。

为了更容易诈骗得手，魏某还伙同另一个农民马某，虚报注册资本，于2005年9月成立了一个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，用这个皮包公司作为幌

子，实施诈骗活动。从皮包公司成立开始，两人合伙或者单独，以做工程需要资金等理由，向他人一共借了100多万元。为了掩饰自己的行为，两人采用“拆东墙补西墙”的方法，陆续还了一小部分。

另外，两人还利用皮包公司的空头支票，用换取现金、结账、消费等手段实施诈骗，一共用空头支票诈骗了30多万元。两人甚至还编造了做工程的理由，向信用社骗取一笔5万元的贷款，一直没有归还。

两人犯有诈骗罪、票据诈骗罪、贷款诈骗罪、虚报注册资本罪等四项罪名，一审法院判决，魏某有期徒刑20年，罚金17万，马某有期徒刑18年，罚金15万。一审之后两人不服，上诉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法院认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驳回了两人的上诉。